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方药业，证券代码：833776）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8）。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公告编号： 2018-021

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